

113年臺北市松山區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（第2階段）

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行政中心11樓大禮堂

三、主持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曾冠球教授

四、副主持人：朱良斌審議員

紀錄：蘇照明

五、參加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六、會議討論過程：

(一)「案號 113010003：共融共樂、建立友善樂齡社會」及「案號

113010007：銀髮風雲：共創預算新進界」經第一階段提案審議工作

坊討論後列為逕予執行案件，不進行第二階段審議。

(二)各案統計執行影響評估燈號，公開於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臺，

各提案審議結果如下：

1、案號113010004：永續生態●錫口意象

(1)經第2次審議結果:公共性及適法性均為低度可行，預算可行性

均為高度可行，本案審議未通過。

(2)本案審議未通過，惟構想項目「辦理鷓鴣季（113年冬候鳥）」

經水利處同意逕予執行。

2、案號113010005：友善樂活大松山

審議結果：公共性、適法性及預算可行性均為高度可行，本案審

議通過。

3、案號113010009：串聯饒河街夜市與松山河岸區位、彩虹文創河畔遊

(1) 審議結果:公共性及適法性均為低度可行，預算可行性為再次審議，本案審議未通過。

(2) 本案審議未通過，惟部分構想項目經權責機關同意逕予執行：

A. 「重鋪夜市路面，呈現乾淨整潔市容」：新工處、市場處。

B. 「臺北市政府於彩虹河濱公園施放水舞。」：觀傳局及水利處。

七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 審議通過之案件共1案：案號113010005-友善樂活大松山。

(二) 審議未通過之案件共2案：案號113010004-永續生態●錫口意象、案號113010009-串聯饒河街夜市與松山河岸區位、彩虹文創河畔遊，因部分構想項目經權責機關同意可於113年執行完成，2案改列為逕予執行案件。

(三) 各案公共性、適法性及預算可行性燈號統計情形，於會後3日內由區公所公開於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臺，以供提案人及市民參考。

(四) 區公所會後3日內提供提案修正建議予各提案人修正提案計畫書，並請提案人於會後7日內繳交提案計畫書定稿內容，以利後續公開

展覽及提案票選事宜。

八、散會時間：上午12時0分。